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5號

原　　告　羅久盛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瑞清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7,668元，逾期不補繳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本件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7,66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